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的(2025-2026年末端截污排水设备维保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-2026年末端截污排水设备维保项目),属于(其他为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宝仕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9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55.0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或电子签章):江苏宝仕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1月03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 332055241200230485

填发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税务机关: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20506MAC2N9FW89		纳税人名称	江苏宝仕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332056241200285234	增值税	商业	2024-11-01 至 2024-11-30	2024-12-12	4,521.24	
332056241200285234	城市维护建设税	市区	2024-11-01 至 2024-11-30	2024-12-12	261.42	
332056241200285234	增值税	生活服务	2024-11-01 至 2024-11-30	2024-12-12	2,947.92	
金额合计	(大写) 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元零伍角捌分					¥7730.58
		填票人	备注: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计税依据: 7469.16 , 电子税务局 计税依据: 50793 , 计税依据: 33117.84			
		电子税务局				

妥善保管

收
据
联
交
纳
税
人
作
完
税
证
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税收完税证明

No.432055241200248983

填发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税务机关: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20506MAC2N9FW89		纳税人名称	江苏宝仕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时期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432056241201103598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单位缴纳)	2024-12-01 至 2024-12-31	2024-12-18	1,561.28	
432056241201103598	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	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个人缴纳)	2024-12-01 至 2024-12-31	2024-12-18	780.64	
432056241201103598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单位缴纳)	2024-12-01 至 2024-12-31	2024-12-18	48.80	
432056241201103598	失业保险费	失业保险(个人缴纳)	2024-12-01 至 2024-12-31	2024-12-18	48.80	
432056241201103598	工伤保险费	工伤保险	2024-12-01 至 2024-12-31	2024-12-18	19.52	
金额合计	(大写) 贰仟肆佰伍拾玖元零肆分					2,459.04
		填票人	备注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中区支库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60803768			
		税务机关 (盖章)				

妥善保管

收
据
联
交
纳
税
人
作
完
税
证
明